

世界电影小说集



冯 由 礼 编
本集责任编辑：王雪明 王家龙

世界电影小说集 (8)

中 国 电 影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8 $\frac{1}{2}$ 插页：4 字数：175,000
1984年4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2,5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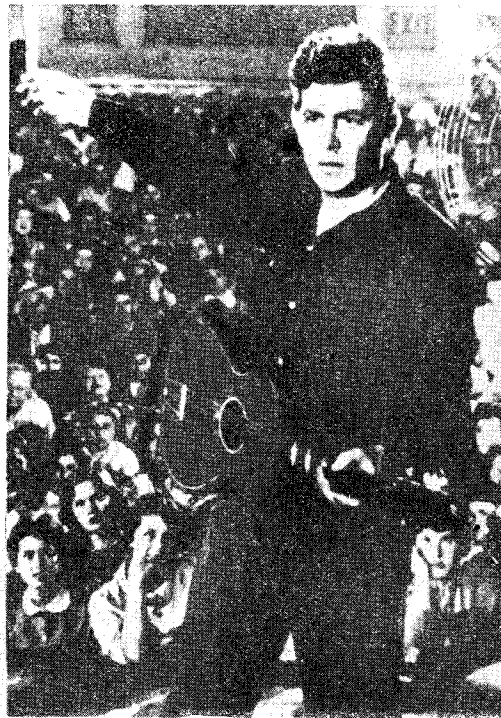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10061·455

定价 0.85元



《被遗弃的人》

《人群中的一个》



《神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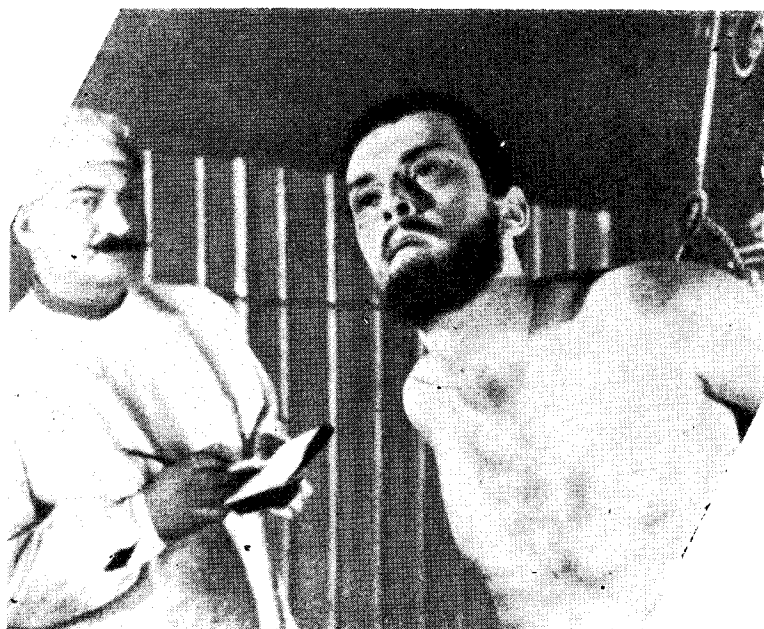


《没有说完的故事》



《痛苦的一页》

《我了解他》



目 次

十二个怒汉·····	马修雯 (1)
人群中的一个·····	王亦明 (21)
神童·····	陈宝光 (40)
痛苦的一页·····	王家龙 (60)
被遗弃的人·····	孙 青 (80)
向何处去·····	王云缦 (100)
没有说完的故事·····	米 兰 (109)
忠实的朋友·····	李 沛 (126)
田野啊, 田野·····	高原新 (146)
我了解他·····	袁 如 (164)
少年鼓手的命运·····	徐恒进 (183)
从前西部的故事·····	李钧学 (202)
地洞·····	石 泉 (223)
好信念·····	许玉瑗 (245)

十二个怒汉

(Twelve Angry Men)

美国奥里昂—诺瓦影片公司出品(1957年)

据雷金纳德·罗斯的电视据改编

编 剧：雷金纳德·罗斯

导 演：西德尼·卢默特

摄 影：鲍里斯·考夫曼

主要演员：亨利·方达（饰八号陪审员）

李·科布（饰三号陪审员）

埃德·贝格利（饰十号陪审员）

马丁·巴尔塞姆（饰主席）

杰克·沃登（饰七号陪审员）

卫兵把门打开，十二位陪审员鱼贯而入。卫兵清点人数，便对他们说道：“好啦，先生们，都到齐了。如果你们需要什么，敲敲门好啦，我就在门外。”说罢，他退了出去，并把门锁了起来。

这里是美国东部一个州刑事法庭的陪审员室，一间空得使人感到很不舒服的大房间。屋里仅有一张长会议桌和十二把椅子；角落有个贮水器，供陪审员饮水时使用；桌子上有纸、铅笔、烟灰缸。四壁没有任何装饰，而且显得很脏。对着入口的一面，是一排窗户，外面是这个大都市的工业区；另一面墙上挂着一个电钟，还有一个通往盥洗室的小门。

六天以来，陪审员在法庭上听完了案情的冗长而复杂的全部诉讼内容，罪行是“蓄意杀人”：贫民窟一个十九岁的青年用刀子杀死了自己的父亲。现在他们的使命，就是主持公道，深思熟虑，去伪存真，得出一个完全一致的意见。如果能够对罪行提出“理由充足的质疑”，即可判被告无罪；如果提不出这种“理由充足的质疑”，当然应判他有罪。

主席在长条会议桌的一端，请另外十一位入座。等大家都坐下来，他郑重其事地说：“先生们，诸位可以自由地审理此案，我不想把什么程序强加给你们，如果大家愿意，可以先讨论，后表决，以便了解各位对此案的看法……”

没等主席说完，七号陪审员便迫不及待地说：“马上表决吧，说不定立刻就能了事回家呢！”说话的是个大个子，象个商人或者经纪人。他希望及早地结案，现在是下午四点钟，他买了晚上《七年之痒》的戏票，正急着要离开呢。

接着，三号 and 十号陪审员也随声附和，其他人也没有表示反对，于是主席说道：“那好吧，赞成‘有罪’的请举手！”

七、八只手一下子就举起来了，接着又有几只手缓慢地举起来。只有八号和九号没有举手，但九号陪审员最后还是举起了手。九号陪审员是个行将就木的老人，看来他举手是颇为犹疑的。

主席在察看着：“九……十……十一，十一票赞成‘有罪’。好，赞成‘无罪’的呢？”

八号陪审员举起了手，结果是十一票赞成“有罪”，一票赞成“无罪”。没有达成一致。

三号陪审员身体魁伟，他不大能容忍别人不同的见解，于是责问八号陪审员：“你认为他无罪吗？他杀死了自己的父亲，用刀刺进胸口四英寸深，他是个危险的杀人犯。这些你不是也都和我们一样听到了吗？”

接着，又有几个人质问八号陪审员，但是他依然十分沉着，一一回答了众人提出的问题。他又说：“十一票都已经赞成‘有罪’了，可是，未经讨论就举手赞成送一个十九岁的孩子去死，我的手很难举起来。”

这句话触怒了七号陪审员，他说：“你以为我的手是很轻易地举起来的吗？你这样想，就是因为我第一个举起手来的吗？”

会场乱了起来，陪审员们七嘴八舌地纷纷证明被告有罪：

“法医证明了，死亡的时间是在将近半夜……”

“那小子的供词从头到尾都不足信，他硬说当时在看电影，可是又记不起是什么影片……”

“马路对面那个女人……”十号陪审员忽然想起了最有力的证词，“亲眼看见他杀死自己的父亲。那女人躺在床上睡不着，不知为什么看了看窗外，正好看见对面楼房里的那个青年用刀刺向他父亲。她那个青年很小的时候就认识他，而他们的窗子又是对着的，所以她发誓说是看见他杀人了。”

八号陪审员说：“那时候两座楼之间的高架火车正好开过去，她说是透过火车窗看见的！”



八号陪审员

“对，”十号陪审员又说，“可是法庭上已经证实，透过正在行驶的火车车窗，是可以看到对面的。”

“请问，你为什么相信这个女人呢？”八号陪审员问道。

这话使得十号陪审员张口结舌，他气急败坏地跳起来吼道：“你以为就你是绝顶聪明？”

旁边的人都劝他冷静，把他重新按到椅子上坐下来。

主席说：“还是让我们按次序说吧。”他对五号陪审员说：“你说！”

五号陪审员拒绝发言。主席又请另一位发言。

六号陪审员慢吞吞地说：“……起先，我是相信……大家

知道，根据那座楼里的所有证人的证词……他们不是都说了吗！那天晚上大约七点钟，（别人纠正说是“八点钟”）对，是八点钟，也许我搞错了。父子俩吵过一架……”

八号陪审员插话：“对，是八点钟，他们都两次听到父亲揍了儿子，然后那年轻人气愤地从家里跑出去了，可这说明什么呢？”

六号陪审员本来就语无伦次，经人这样一问，就更不知所云了：“嗯，是啊，是啊，确切地说，这说明不了什么……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这不过是生活中常见的事。所以，我也没能证明什么……我说完了。”

主席请七号陪审员发言，七号说道：“我好象都说过了，要是唠叨，还可以再唠叨一下。不过，我认为，我们完全是在浪费时间。请看看这个青年的鉴定吧：十五岁进过感化学校，因为偷了一部汽车。然后又因酗酒被捕过。斗殴时动刀再一次被捕。好象他还用刀把什么人的手戳了一下。真够讨人喜欢的！”

“自从五周岁开始，父亲就每天打他，拳打脚踢！”八号陪审员插话。

七号很不喜欢人家打断他的话，又生起气来，叫道：“对这种孩子，我也会这样对付的！”

三号颇有同感，忿忿然说道：“你说得对，这种孩子只能这样对付！我也有过一个儿子，因为怕挨揍，八岁就逃跑过。我当时亲眼看到他逃走的，我还对他喊：‘我一定要把你管教成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哪怕不得不把你扯成一块一块的……’到了十五岁，他就打我的耳光了。你们知道，他的个儿可大呢！……后来又逃跑了，我已经有三年没见过他啦。

这个坏小子！可我们还把精力放在这种坏小子身上……”他忽然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马上停止了发言，说“好了，谁再接着说吧！”

四号陪审员要求发言。看来他是个上了年纪的富翁，有身份，有风度，谈话非常稳健。他说：“我们不能忽略一个因素，这孩子，他，直说吧，已经是个下流环境和破裂了的家庭的产物。对此，毫无办法……当然，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要解决贫民窟为什么成为一切罪犯的最大温床的问题，但事实不容否认，这一点你们和我同样明白：从贫民窟出来的孩子，是对社会潜在的威胁！”

一篇宏论使满座洗耳恭听，十号陪审员随声附和着：“说得对！请相信，我个人是绝对不要这种孩子的。”

在一片寂静中，一直吸着烟斗、缄默不语的五号陪审员开口了：“我一辈子都是在贫民窟里度过的，”他有些口呐，但一字一顿地说下去，“我曾在堆满垃圾的后院里玩耍，也许在我的衣服上，至今还能嗅到垃圾的臭味……”

主席连忙出来打圆场：“请放心，他的话决不是针对你的！”

五号更激动了，站起来说：“不管怎么说，这使我感到很不愉快！”

十一号也说：“对，我完全理解你的心情！”

为了不使这种尴尬局面继续下去，主席连忙朝八号陪审员示意。八号说道：“好，我说！……我产生了一种印象，辩护律师始终没有真正地辩护过，好象他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对证人的证词没有提出过质疑。当然，对于很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明确的回答。”

三号陪审员不以为然，激动地问他：“对于那些已有的供词，你又作何解释呢？……让我们回想一下……比如，那位可爱又诚实的孩子不是承认他确实买过那把刀吗？”

八号依然非常冷静：“好，就谈谈这把刀吧。主席先生，我想再看一看那把刀！”

每个陪审员都有权重新审视物证，于是主席就敲了敲门，把卫兵叫进来，交代了几句。

当房门重新锁上后，陪审员们不约而同地谈论起这把刀来。据大多数证人说，被告用这把刀杀死父亲，刀是在现场发现的，有血，还有他的手印。卖刀的人承认被告在出事当天买了这把刀；而被告只承认买了刀，但在路上丢掉了，可能是从破口袋里掉出去的。

卫兵把刀子送上来，这是一把折刀。四号陪审员把刀打开插在桌子上。八号陪审员从自己的口袋里也掏出一把折刀，打开后，也插在桌上。大家看到了两把完全相同的刀子。

八号对大家说：“这是我昨天在被告住处附近买到的。”

“这又能说明什么呢？”有人问。

“不能说明什么。但是刀子不是独一无二的，而可能性也不是独一无二的。比如，会有这样的可能性：被告买了刀子，但在路上丢了，刀子被另一个人拾到了，并且用它作了案。”

四号问道：“你是否想让我们相信这种可能性极小的巧合？”

“不，我根本不想勉强别人；但我得说，这是有可能的。”

七号陪审员又不耐烦了，叫道：“那你想干什么？让我们在这里泡上整整一夜吗？”

九号陪审员若有所思地说：“对于我们来说，充其量是一夜，可一个无辜的人却可能一命呜呼……”

八号观察着九号，他发现这位孤独的老人与自己有了共同的语言。

这时会场上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有不少人对这种无休止的辩论表示反感。八号陪审员注意打量着每个人的表情，然后对大家说：“我提议再表决一次，这一次我不参加，但要求你们秘密表决。如果十一票同意‘有罪’，那我就放弃自己的观点，这样就可以得到完全一致的意见了。”

这一提议得到了全体赞同，于是主席很快裁好了纸条发给大家。八号退到窗子旁边。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有罪”，一票同意“无罪”。

主席刚一宣布完，七号陪审员怒不可遏地叫起来：“这一票是谁投的？……我想，我们有权搞清楚……”

十一号陪审员却很有礼貌地制止了他：“对不起，这是秘密投票，这一点是我们同意的，不是吗？”

三号又对十一号吼起来：“你想说什么！我们之间不当有什么秘密。我完全知道这一票是谁写的。”他转身对着五号说：“你是怎么回事？刚才你投了赞成‘有罪’的票，可是听了这个传教士讲了一通穷孩子被迫变成杀人犯的鬼话，你就给骗住了，因此就改变主见啦？太不象话！”

年轻的五号简直被他给说蒙了。

十一号是个刚取得美国国籍的欧洲人，一直很欣赏美国的民主，所以他又一次出来干涉：“劳驾，我想讲几句。我一直认为在这个国家里，一个人可以说出自己的意见，即便这种意见与大多数人的意见并不相同。正因如此，我才来到

这个国家，而在我的祖国……”

七号按捺不住了：“好啦，别说这套大道理了，还是讲实际问题吧！”然后他又转向五号说：“我们想了解了解，为什么你改变了主意？”

这时，九号陪审员平静地回答了七号：“他并没有改变，而是我改变了主意。也许谁想了解我为什么改变吧？”

他这一说，倒没有人想追问了。三号也只好向五号道歉。

八号陪审员又提出了一个质疑：现场楼下一个瘸腿老头儿出庭作证，说他当时听到被告在高架火车通过时喊了一句“我宰了你！”一秒钟之后，又听见被害人倒地的声音。这一点是不可信的。八号说：“我在高架火车旁边住过，象这样贴近窗口的火车呼啸而过的时候，连自己的声音也听不见。如果老头说他听见了，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有人认为这种分析有道理。

也有人不太相信这种分析，三号陪审员就说：“难道老头可能撒谎吗？可这对他能有什么好处呢？”

九号陪审员说：“可能的。请注意，我对他的观察比在座的诸位都要深入一些。这是一个温顺胆小的人。他默默无闻地度过了一辈子。忽然，他的名字上了报！他活到七十五岁，没有一个人了解他。这种人需要别人承认他，哪怕一辈子就那么一回。他需要别人问他问题，听他叙述，重复他的话。对他来说，这非常非常重要！”

“因此他就撒谎了？”有人问。

“不，他不是有意撒谎的。不过，显然他自己也相信了他曾听见过那孩子的叫声，被害人的倒地声，并且当面认出了那孩子。”九号回答道。

三号叫起来：“好啦，这可真是荒诞无稽！只有你能编得出来！我问你，你是从哪儿知道这一切的？”

九号低声说道：“我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

九号的发言，使会场又陷入沉寂。主席不知如何是好，连连干咳。二号以为他嗓子有病，好意地取出止咳糖，被他拒绝了，搞得二号很尴尬。二号又问别人要不要，八号要了一块，这使他感到一种安慰和满足。

八号漫不经心地把糖塞进嘴里，又继续陈述他的意见：“看来，老头是不可能听见被告的喊声的，其实即使他听见了，又能作何解释呢！我们都知道，在人们相互争执中，常常会脱口而出：‘我宰了你！’我们几乎每天都在说这句话，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有杀人的意图。”

三号突然说：“等一等！被告是大声叫喊出来的。这种情况下，当然是蓄谋杀人。”

八号反问道：“那么你认为他大声叫喊，是想让所有的邻居都能听见吗？”

三号被问得哑口无言。

五号宣布：“我收回我的一票，我赞成‘无罪’。”

主席问他：“你坚决收回吗？”

回答是：“对，坚决收回！”

比分又改变了，变成：九比三。这又引起一些人的愤怒。

七号说：“真是胡说八道，好象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似的，就连十五秒钟之后老头在门口亲眼看到罪犯也不是真的了！”

八号又在思考着一个新的问题。稍加考虑，他向主席要求看一看现场的房屋图纸，他说：“我需要弄清楚，那拄着拐